

來文單位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一日

字號：八十二局參字第三一八四四號

正本受文單位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

副本受文單位：內政部等機關、銓敘部、本局第三處、人事室

主旨：二月一日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，如其在職期間(一月間)預定之休假日期，因公務需要奉派出差，致無休假，該出差日除支領出差旅費外，可另發給不休假加班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五日(82)臺會人字第一四〇七三號函。
- 二、本案經轉准行政院主計處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台(82)處忠字第〇七九九二號函復略以：查差旅費具有公費性質，而非個人待遇，至於不休假加班費，係因無法休假而改發之給與，兩者性質不同。是以，公務人員因公奉派出差，致無法休假，除支領出差旅費外，應可發給不休假加班費。